

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刑事補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刑事補償法（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酌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第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請求補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請求補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p>一、刑事補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其審理規則應視刑事補償事件之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之文字，恐有限縮法定代理之情形，爰修正之，俾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一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第三條 代理人應於最初為代理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其非律師者，應同時記載與請求人之關係。 <u>非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經受理機關許可。其許可標準，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定之。</u> <u>前項許可</u> ，受理機關應以正本送達請求人及代理人。但經告知請求人及代理人並記載於筆錄者，毋庸製作決定書及送達正本。	第三條 代理人應於最初為代理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狀。其非律師者，應同時記載與請求人之關係。 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受理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以決定禁止之。 前項決定，受理機關應以正本送達請求人及代理人。但經告知請求人及代理人並記載於筆錄者，毋庸製作決定書及送達正本。 代理人之委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p>一、為與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一致，將第一項之「委任書狀」修正為「委任書」。</p> <p>二、為保障補償請求人之權益，並使補償程序順利進行，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二項受理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以決定禁止非律師為代理人之規定，修正為應經受理機關許可，並增訂其許可標準，以資遵循。</p> <p>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將</p>

<p>代理人之委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代理人受撤回請求之特別委任者，應於委任書記載之。</p>	<p>代理人受撤回請求之特別委任者，應於委任書記載之。</p>	<p>第三項之「決定」修正為「許可」。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受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u>不予許可</u>代理者，不得聲明不服。</p>	<p>第四條 受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禁止代理者，不得聲明不服。</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計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應將開釋當日計算在內。 補償決定，應將據以決定補償金額所審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受害人所受損失、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等一切情狀，具體記載於決定書。 對於逾決定補償金額之請求，應以決定駁回之。</p>	<p>第七條 計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應將開釋當日計算在內。 補償決定，應將據以決定補償金額所審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u>情節</u>、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具體記載於決定書。 對於逾決定補償金額之請求，應以決定駁回之。</p>	<p>一、配合本法第八條將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其類型標準，並刪除有關情節與程度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文字，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決定書主文得僅記載補償之總金額，無庸就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期間之金額，分別諭知。 <u>依本法第十條第三款為分期支付者，決定書主文除應記載補償之總金額外，另應記載分期支付之方式及金額，惟無須為支付利息之諭知。</u></p>	<p>第八條 決定書主文得僅記載補償之總金額，無庸就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期間之金額，分別諭知。</p>	<p>一、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款之修正，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期支付補償金主文之諭知方式。惟因補償總金額業經特定，無庸為利息支付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刑事補償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p>	<p>第十六條 刑事補償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所</p>	<p>因應本法刪除平等互惠原則規定後，補償請求人或為外國人之情況，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規定，將第一款之「國民身分證統一</p>

<p>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三、案由。</p> <p>四、主文。</p> <p>五、理由。</p> <p>六、決定之年、月、日。</p> <p>七、受理機關。</p>	<p>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三、案由。</p> <p>四、主文。</p> <p>五、理由。</p> <p>六、決定之年、月、日。</p> <p>七、受理機關。</p>	<p>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u>第二十五條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認為聲請覆審有理由而撤銷原決定後，於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為決定。於有必要時，得發回原決定機關。</u></p> <p><u>前項發回決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受發回之機關應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所為撤銷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決定基礎。</u></p>	<p><u>第二十五條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認為聲請覆審有理由而撤銷原決定後，應自為決定。於有必要時，得發回原決定機關。</u></p>	<p>一、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自為決定之標準，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原決定機關得悉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發回應詳予調查之意旨，俾能妥速審結，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八條 決定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u></p> <p>一、聲請覆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三、案由。</p> <p>四、主文。</p> <p>五、理由。</p> <p>六、決定之年、月、日。</p> <p>聲請覆審人為最高檢</p>	<p><u>第二十八條 決定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u></p> <p>一、聲請覆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三、案由。</p> <p>四、主文。</p> <p>五、理由。</p> <p>六、決定之年、月、日。</p> <p>聲請覆審人為最高法</p>	<p>一、因應本法刪除平等互惠原則規定後，聲請覆審人或為外國人之情況，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符法制。</p>

<p>察署者，前項決定書應記載請求人、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住所或居所。</p>	<p><u>院</u>檢察署者，前項決定書應記載請求人、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所或居所。</p>	
<p>第二十九條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應於覆審決定書作成後十日內，製作正本並連同案卷發交原決定機關。 原決定機關應於五日內將覆審決定書正本送達最高檢察署及請求人、代理人。</p>	<p>第二十九條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應於覆審決定書作成後十日內，製作正本並連同案卷發交原決定機關。 原決定機關應於五日內將覆審決定書正本送達最高<u>法院</u>檢察署及請求人、代理人。</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聲請重審，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p> <p>一、聲請重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三、聲明不服之決定及聲請重審之理由。</p> <p>四、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第三十一條 聲請重審，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p> <p>一、聲請重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三、聲明不服之決定及聲請重審之理由。</p> <p>四、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因應本法刪除平等互惠原則規定後，聲請重審人或為外國人之情況，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規定，將第一款之「<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修正為「<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p>
<p>第三十四條 聲請重審不合法者，受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u>受理重審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u></p>	<p>第三十四條 聲請重審不合法者，受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p>	<p>一、為免重審聲請因受理機關無管轄權而遭決定駁回，尚須另行向管轄機關聲請，致罹於時效，爰參酌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增訂第</p>

		<p>二項，以維重審聲請權人權益。</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聲請重審無理由者，受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雖有本法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u>各款情形，但於原確定決定結果無影響者，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聲請重審無理由者，受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雖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但於原確定決定結果無影響者，亦同。</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二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